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公差）、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請假）、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請假）、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張總幹事世威、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趙課長林琛、張課長富欽、徐課長慧齡、廖課長麗卿、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賴委員彌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宣讀第10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為檢討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之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為日後選務精進之參考，本會定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召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檢討會，屆時邀請本市各區公所、各區戶所、本會同仁、專兼任人員加。

二、桃園市第 3 屆市長當選證書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陳恩民委員於 12 月 6 日下午 4 時於蘆竹區光明市民活動中心頒贈完畢，市議員部分由本會邱副總幹事、林組長、張組長等人分別致贈當選人完畢，至里長、復興區長、區民代表當選贈書，已請各區公所至本會領取後，轉贈當選人。

三、為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市長、

市議員之保證金發還及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作業，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函請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依規定向本會申辦，並另函請本市區公所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之前開發還及補貼作業。

- 四、為增進本市各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速度，將針對本市選舉人數超過 1900 人的投開票所，降低其選舉人數並尋找適當地點增設投開票所，藉以提升選務作業之效率及品質。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案，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有關疑似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之違法及檢舉等案件，刻正逐案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逐案調查事證中，俟完成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做出適當處置建議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 二、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於投票日所發布之新聞稿，本次選舉共有 12 位里長候選人涉嫌現金、禮品、旅遊賄選、幽靈人口及 2 位市議員候選人涉嫌禮品及捐助團體賄選等案件，刻正配合桃園市調查處、各警分局到會調閱相關選舉人名冊之業務需要，自 11 月 29 日起迄今，計有大園(1)、龍潭(1)、復興(2)、蘆竹(1)、楊梅(2)、八德(2)、中壢(3)及新屋(2)等 14 件，均已洽請各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蒞會，協助準時執行啟封之監察職務。
- 三、上(104)次會議記錄第 5 頁，提報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當天(11/26)違規案件 9 件，經再次與相關區公所及監察小組委員確認，實則僅有 8 件(係刪除桃園區第 0069 投票所，誤錄撕毀市長選舉票 1 件)，特予更正。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20分。